

招标编号：KJ2019012-2019011-2（ZB）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2 月 05 日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 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招标人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34
第七章	图纸.....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已由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以 顺财企字（2018）24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2 本次招标工程的建设规模：对区属 85 条区管城市道路、16 座桥梁及附属设施（包括沥青路面 1290935 平方米、人行步道 819619 及 16 座桥梁、休闲座椅 169 套、交通标志 9177 块、交通标线 464993 平方米、隔离护栏 76718 米）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抢修工作，合同估算价 5535 万元

2.3 本次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547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城市道路和桥梁工程的维护运营、损毁设施的恢复施工。

2.5 其他：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 3 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次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第 2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信誉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3)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05日至2019年12月10日，每日08时30分至16时30分，在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8号1幢2层2209室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1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2月26日08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8号1幢6层大会议室。

6.2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6日08时30分。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8号1幢6层大会议室。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仅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报名。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北侧（机关）

联系人：王雯 联系人：郝铂涛、闫玛娜

电 话：010-69427983 电 话：010-61409078

传 真：/ 传 真：010-6944307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oruifeng999@163.com

2019年1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联系人：王雯 电话：010-69427983

电子邮件：/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北侧（机关）

联系人：郝铂涛、闫玛娜 电话：010-61409078

电子邮件：boruifeng999@163.com 传真：010-69443070

1.1.4 工程名称：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规模：对区属 85 条区管城市道路、16 座桥梁及附属设施（包括沥青路面 1290935 平方米、人行步道 819619 及 16 座桥梁、休闲座椅 169 套、交通标志 9177 块、交通标线 464993 平方米、隔离护栏 76718 米）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抢修工作。

1.1.6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城市道路和桥梁工程的维护运营、损毁设施的恢复施工。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 日历天

要求工期：5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招标人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六。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定。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财务要求：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银行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 业绩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2016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止。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 (5) 其他：_____ /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其他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3)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_____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11.2 预备会前,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___ / ___ 时 ___ / ___ 分。

1.11.3 预备会后,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___ / ___ 时 ___ / ___ 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1日08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26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5343911.63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45787656.80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344987.66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规费合价为：1641586.39元；

税金的合价为：4569680.78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436387.19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采用其他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_____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号：1100 1008 7000 5301 2338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 / _____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_____ / _____

利息退还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_____ / _____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_____ / _____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_____ / 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 /

(2) 打印颜色要求： /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

(5) 排版要求： /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_____ 无 _____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陆 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投标函及企业明标，包括 _____ (1)、(2)、(7) 至 (11) _____ 的

内容；

商务标，包括_____（5）_____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_____（6）_____的内容；

每册采用_____左侧胶装___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5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采用_____左侧胶装_____方式装订；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9 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

在2019年12月26日08时30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报价应是广联达软件版，其他部分为 WORD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8 号 1 幢 6 层大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 _____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8 号 1 幢 6 层大会议室

5.3 开标程序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___/___万元（含）或__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 (1) 本次招标发生的评标费用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京财采购[2017]554号）的规定进行支付。
- (2)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年12月06日-2019年12月05日）已竣工的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业绩，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要求：GB/T19001系列/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当场公布。
- (5) 招标人按标段序号顺序定标。（例如：A 投标人同时参加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投标，两个标段均获得最高得分，该投标人只能获得第一标段中标机会）。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 级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含税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含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 额 (元)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委托人签字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标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本工程不适用。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打分制 3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3) 投标报价：60 分

(4) 信誉评审：/ 分

(5) 其他评分因素：7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 其他信息和数据：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以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仍然相同的以运维巡查、检修及保障措施由高到低排序，如仍然相同按投标人企业净资产总值由高到低排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 补充条款

1) 分值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现场当场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为依据进行评审。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

(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本章节 A1.9 不做废标要求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3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A1.3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A1.33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A1.34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A1.3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

A1.36 其他没有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 8 %。（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或银行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p>(1) 投标人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p> <p>(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书。</p> <p>(3)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查询，投标人未被收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用报告”无黑名单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p>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项目解读	4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	2<得分≤4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一般	1<得分≤2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	0≤得分≤1						
2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可行	3<得分≤6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可行	2<得分≤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可行	0≤得分≤2						
3	运维巡查、检修及保障措施	6分	运维巡查、检修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可行	3<得分≤6						
			运维巡查、检修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可行	2<得分≤3						
			运维巡查、检修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可行	0≤得分≤2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得分≤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得分≤3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2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得分≤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得分≤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2						
6	进度保障措施	4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得分≤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得分≤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人员	2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人员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电气施工员、质检员、电工岗位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	2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因素中建造师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建造师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报价评审分值 C (满分 <u>60</u>)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6% < \beta$	39						
$5% < \beta \leq 6%$	42						
$4% < \beta \leq 5%$	45						
$3% < \beta \leq 4%$	48						
$2% < \beta \leq 3%$	51						
$1% < \beta \leq 2%$	54						
$0 < \beta \leq 1%$	57						
$-1% < \beta \leq 0$	60						
$-2% < \beta \leq -1%$	58						
$-3% < \beta \leq -2%$	56						
$-4% < \beta \leq -3%$	54						
$-5% < \beta \leq -4%$	52						
$-6% < \beta \leq -5%$	50						
$\beta \leq -6%$	4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不适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u> </u> / %								
信誉评分合计 D=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具有已竣工的城市道路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4 分							
2	企业管理水平	通过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分/项。	3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E$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 - 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 - 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 = 0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备 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强

联系电话：010-8149875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即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人；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5 日前提交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其他约定：所有提供文件均以书面形式。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各项权力包括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索赔的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工程开始实施之日起到工程移交发包人并签署移交证书次日，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范围内即有工程，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格标准或正常使用要求。
- 6)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 8)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施工占道、占地等行政审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10)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根据北京市政府文件规定须执行的除外）。
- 11)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 1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此造成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 1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1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 15)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质量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任何由于检验、试验和测试不合格或失败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发包人有权指定质量检测试验机构，质量检测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承包人、质量检测试验机构每月进行检测试验项目及相关费用的核对。
- 16)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发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发包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 17) 本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18) 承包人负责治理由于施工引起的扬尘，并确保达到北京市相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9) 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
 - A、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发包人因工程问题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B、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
 - C、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21)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移交、决算、资料存档等。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5 天。

5.1.2.1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按进度分批提出采购材料、明细、数量、品种及供货时间，确保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7 天内审批。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的时间（15 天以上）进行考察，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报送不及时，导致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时间不足，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2.2 主要材料(发包人确定)在实施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至少三个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封样，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该样品，承包人须确保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封样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5.1.2.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其他内容及技术规格等如有偏离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选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实施前 7 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工程实施前 7 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工程实施前 7 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underline{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

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的暴雨、连续 3 天内最高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 20 摄氏度、连续两天内 7 级以上大风，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气候原因发布的停工指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不作为任何经济索赔依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根据维修维护情况需求，工程分区段进行施工的，以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每延期竣工壹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赔偿

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工程分阶段或分项实施的，其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工期为准，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该工期要求，如有逾期情况发生，按本合同 11.5.1 款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质量事故；2) 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监理人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1)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13)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4)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5)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6)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7)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总工总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规程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根据需要具体确定，承包人配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发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新增综合单价的计取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

消耗量定额可参照北京市 2012 年定额，若北京市 2012 年定额中没有的，参照 2012 年修缮定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

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取费费率仍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如费率不统一，执行最低费率（其中风险费不再计取）。

变更费用最终按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19年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及总包服务费均不调整。

(3) 其他约定：

①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按照投标文件费率不变，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 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原则提出该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 a. 工程变更、洽商产生项目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 b. 工程变更、洽商涉及价格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工程洽商或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单价依据时，经过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 2) 工程洽商或变更的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单价依据时，承包人应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复核，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c. 工程完工后，经审定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总进入工程月计量。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 20%

其中：其他预付款额度：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印鉴等材料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随工程进度款等额进行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无

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根据区财政对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和工程进度，双方另行协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合同通用条款 17.3.1 付款周期不适用。

承包人逐月申报已完工程进度。发包人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的 90%。每季度第一个月 5 号，承包人依据监理人要求上报项目完成情况，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 28 天内，依据监理人、管理公司对承包人服务内容等考核情况，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违

约责任产生的费用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

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及支付印鉴后 30 日内支付。

本合同的价款由政府拨款，发承包双方均按照财政拨款要求及规定执行。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审核完成，竣工结算金额由第三方审计确定后 30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另行提供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工程需要确定，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发包人、监理人或质检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其投保金额足以以现场重置 。 办理本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政府行为: 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 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如征收、征用等;

社会异常事件: 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 如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15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其他权利：

a)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b)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它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c)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d)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e) 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25.2 其他内容：

a) 如果争议发生在施工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继续：（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2）双方协议一致停止施工；（3）法院裁定停止施

工；（4）仲裁机构裁定停止施工。

- b)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1）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北京市气象局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2）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的停工通知；（3）重大疫情（如 SARS 等），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期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出。
- c) 项目经理参加项目关键节点要求：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计的 1%，发包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类似情况项目经理超过三次（含三次）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施工合同。
- d)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技术要求、使用功能需求等履行合同的义务。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e)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质检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上报计量资料的，将不予拨付进度款。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分部分项清单细目说明进行。承包人上报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后，再经发包人审批。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 f) 由于承包人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其工作人员向发包人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合同

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g) 由于承包人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发包人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经济处罚等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h)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i)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工程实施方案，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 j) 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k) 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捌（发
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两份）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不适用）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等由承包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限二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或担保公司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到场维修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保修期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工作并扣除相应的保修金，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_____（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合格

第一条：公司资质资料备案

乙方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甲方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提供施工场区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

3、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4、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2、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4、不得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实行）》等的要求，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5、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6、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

7、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8、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及朝阳区安全监督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9、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且签字齐全存档。

10、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设施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11、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

1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

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3、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4、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自己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15、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16、乙方对安全生产保证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施工用电及临电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8、对甲方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9、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妥善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全检查工作和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0、负责对临水、临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21、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更新时，乙方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第四条：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保存三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_____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评估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沥青路面养护		使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沥青路面	2			
			裂缝长度 $\geq 1\text{m}$, 宽度 $\geq 3\text{mm}$ 裂缝未修补	1			
			路面局部隆起, 峰谷高差 15mm 以上未修补	1			
			路面下凹 10mm 以上未修补	1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泥浆现象	1			
			路面、井框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mm, 面积 0.04 m ² 以上未修补	1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 宽度在 0.1m 以上未修补	1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2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 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2			
2	人行步道养护		人行道、路缘石的破损深度大于 20mm 未修补	1			
			铺装接缝处相邻板垂直高差大于 6mm 未修补	1			
			多块板相对周围板向上突起, 最大突起量在 30mm 以上未修补	1			
			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深度大于 20mm, 面积在 1 m ² 内未修补	1			
			铺装的预制块或路缘石缺损未修补	1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2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 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2			
3	交通设施养护		城市道路未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 或标志标线不清晰	2			
			施工使用的标志标线原材料性能质量不合格	2			
			交通标志标线施工未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2			
			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与已有的标志标线发生冲突	2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 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2			
			交通标志标线遮挡或被遮挡其他设施	2			

4	安全防护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3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	3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3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全部养护区域	3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3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3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除路上障碍物	3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消声措施	3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照明不足，未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3			
5	日常巡查保障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2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2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	2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2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2			
		每天巡查不足 2 次，或巡查未覆盖全部管护范围	2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未被当天发现，或发现未上报甲方	2			
		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处置工作	2			
		发生道路交通设施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3			
6	其他	未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2 次无人接听	3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3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2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 5 分钟以上	5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5			

7	合计		100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分），需附情况说明。		加分		减分
总得分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备注	<p>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p> <p>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p> <p>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且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p>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为保障区属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更好地为生产和生活服务，对区属 85 条区管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为期 18 个月的运行维护。项目名称：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工程性质：市政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工程规模：对区属 85 条区管城市道路、16 座桥梁及附属设施（包括沥青路面 1290935 平方米、人行步道 819619 及 16 座桥梁、休闲座椅 169 套、交通标志 9177 块、交通标线 464993 平方米、隔离护栏 76718 米）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抢修工作。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顺义区（详见“顺义区部分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台账”）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可满足施工需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可满足施工需求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不提供。如投标标人认为需要，可联系招标人查阅。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城市道路和桥梁工程的维护运营、损毁设施的恢复施工。（范围依发包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3)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2014)；
- (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在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检验。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更换。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本工程除城市道路和桥梁工程的的修复施工外，还包括相应设施的维护，具体要求见本章“附件四 服务要求”。

16.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通用部分中：

3.1 合同工期 修改为：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2 修改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

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6.1.2 (1) 不适用

6.1.2 (2) 修改为：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导行设施、标语、指示牌、警告牌、提示牌等等。

6.1.2 (3) 修改为：安全帽、防护口罩和反光背心等安全生产用品

6.1.7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修改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进行使用。

6.11 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2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5 修改为：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2.2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相关的消防设备设施投入及使用并承担相应消防安全责任。

6.3.2 不适用。

6.3.4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设置足够的照明，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脚手架修改为：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所需的脚手架搭设并保证其安全规范使用。

6.8.9 修改为：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6.9.1 (10) 不适用。

7.治安保卫修改为：承包人对其工程实施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13.计日工不适用。

15.3 竣工清场修改为：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为准。

16.3 同义词语：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工期”和“服务期”同义或近义。

顺义区部分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台账—道路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附属设施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休闲座椅(套)
1	顺丰大街	主干路	京承铁路—右堤路	55900.00	17630.00	0.00
2	顺兴街	主干路	京承铁路—右堤路	40592.00	22816.00	0.00
3	顺恒大街	主干路	京承铁路—右堤路	44160.00	13248.00	0.00
4	四纬路	主干路	六经路—机场东路	23023.00	6088.10	0.00
5	顺康路	主干路	燕京街—顺平路	40512.00	7591.90	13.00
		次干路	裕龙一街—顺平路	17273.80	4817.28	0.00
6	顺福路	主干路	燕京街—顺平路	34899.50	8095.00	0.00
7	顺平西路	主干路	枯柳树环岛—火寺路	0.00	7690.60	0.00
8	顺平南辅线	主干路	汇源宫南300米—综保区1号路	124000.00	20000.00	0.00
9	顺沙路	主干路	卧龙环岛—京密路	0.00	9868.70	0.00
10	顺烟东路	主干路	顺于路-晨光二号路	9183.50	1643.50	0.00
11	杨镇大街	主干路	木燕路—城市学院东墙	11057.00	3504.00	0.00
12	龙苑路	主干路	京承铁路—右堤路	46287.60	13074.50	0.00
13	顺通路	主干路	燕京桥—南环路	0.00	16000.00	0.00
14	光明街	主干路	燕京桥—减河桥	0.00	29640.00	0.00
15	新顺街	主干路	仓上街—龙府花园	0.00	29120.00	0.00
16	府前街	主干路	右堤路—顺白路	0.00	20500.00	22.00
17	燕京桥周边	主干路	燕京桥下辅路	0.00	27200.00	0.00
18	顺平东路	主干路	右堤路—拥军路	0.00	4084.00	0.00
19	西二环	主干路	顺平路—顺安路	0.00	39710.04	0.00
20	顺白路	主干路	杜杨北街—北环路	0.00	31963.32	0.00
21	李天路	次干路	机场东路—樱花园小区西侧路	0.00	8106.10	0.00
22	龙塘西路	次干路	顺通路—机场东路	0.00	16413.80	0.00
23	燕京街	次干路	顺通路—顺康路	0.00	8567.50	31.00
24	东安路	次干路	府前东街—右堤路	13984.69	8561.10	12.00
25	顺泰路	次干路	燕京街—滨河小区南侧	23665.00	9454.05	0.00
26	便民街南 西门西街	次干路	站前北街—光明街	18842.00	6422.68	6.00
27	牛富路	次干路	牛山一中—右堤路	35215.30	10738.30	0.00
28	双兴北街	次干路	中山北街—滨河北路	12404.20	7121.40	0.00
29	站前南街 匝道	次干路	顺平路桥下路南侧	1367.10	0.00	0.00
30	民富路	次干路	顺和路—顺康路	4855.10	2774.50	0.00
31	裕龙一街	次干路	顺平东路—右堤路	13486.72	2906.88	0.00
32	顺和路	次干路	裕龙一街—顺平路	4090.70	6539.20	0.00
			燕京街—集汇大街 顺平路—集汇大街	0.00	8800.00	11.00

33	顺祥街	次干路	京承铁路——顺通路	11480.00	6440.00	0.00
34	乾安路	次干路	顺丰大街——白马路	38948.00	16744.00	0.00
35	马场东路	次干路	顺安路——右堤路	15492.00	10093.20	0.00
36	拥军路	次干路	顺平东路——光明街	0.00	6400.00	6.00
37	建新街	次干路	光明街——铁东路	0.00	7000.00	10.00
38	仓上街	次干路	新顺街——顺通路	0.00	4500.00	16.00
39	集汇大街	次干路	顺通路——顺福路	0.00	3328.00	2.00
40	站前东西街	次干路	光明街——铁东路	8270.00	5331.00	14.00
41	站前南北街	次干路	燕京桥——西门铁桥	82632.50	9240.00	0.00
42	裕龙二街	支路	顺平东路——裕龙五区东	31805.56	8031.25	0.00
43	站前街餐饮街	支路	站前街商业街前	6101.35	0.00	0.00
44	怡馨家园商业街	支路	怡馨家园西门——苏宁南	9755.53	0.00	0.00
			苏宁电器门前	2565.84	0.00	0.00
45	仓上小区商业街	支路	仓上小区北侧	3686.50	0.00	0.00
46	义宾街	支路	站前北街——新顺街	1751.40	4550.04	0.00
47	幸福东西街	支路	东安路——新顺街	9736.53	1972.50	0.00
48	东兴路	支路	东兴市场——府前东街	3187.80	3598.33	0.00
49	东兴市场路	支路	东兴市场——右堤路	2700.00	1350.00	0.00
50	建南西侧路	支路	建新东街——光明南街	4582.05	5757.27	0.00
51	义宾街商业街	支路	鑫海韵通北——电影院南	3142.60	0.00	0.00
52	裕曦路	支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双裕北街	11247.30	6563.80	0.00
53	裕庆路	支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顺平西路	17112.10	3246.60	0.00
54	安平北街	支路	天北路——规划五路	45233.90	19675.70	0.00
55	小天竺路	支路	机场南路——幸福街	19743.42	883.57	0.00
56	规划一路	支路	白马路——规划三路	0.00	13323.90	0.00
57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支路	潮白陵园南广场——顺平辅线	7982.00	0.00	0.00
58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支路	规划一路——天北路	4630.00	11964.00	0.00
59	金街南路	支路	站前东街-府前街	6247.02	2897.80	0.00
60	滨河北路	支路	减河桥——右堤路桥	8892.00	4446.00	0.00
61	通运路	支路	京承铁路——乾安路	5076.00	3348.00	0.00
62	南小街	支路	通运路——白马路	1400.00	780.00	0.00
63	华中路	支路	顺安路——右堤路	11798.00	3919.70	26.00
64	高白路	支路	顺于路——规划六路	0.00	12852.00	0.00
65	大东路	支路	府前街——拥军路	0.00	6400.00	0.00
66	原金属公司周边市政道路	支路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口西侧	0.00	1587.00	0.00
67	钱粮南北路	支路	建新西街-府前街	9666.07	6457.23	0.00
68	航港二路	主干路	顺平南辅线——顺平路	4409.50	831.10	0.00
			横三街——顺平南辅线	7497.50	1943.50	0.00

69	顺于路	次干路	京承高速——京密路	0.00	35681.40	0.00
		次干路	顺白路——京密路	0.00	47700.00	0.00
70	中山街	次干路	光明街——右堤路	0.00	7135.20	0.00
		次干路	光明街——卧龙环岛	0.00	4200.00	0.00
71	顺于路与京承高速服务区区间道路	次干路	服务区匝道——小区西门	1282.70	578.00	0.00
			服务区匝道——顺于路	11780.00	0.00	0.00
72	坤安路	次干路	龙苑路——白马路	24970.00	18691.20	0.00
			顺丰大街——白马路	46800.00	12988.80	0.00
73	石园大街	次干路	顺通路——顺和路	0.00	9680.00	0.00
			顺康路--顺福路	21352.00	11543.90	0.00
74	俸伯桥	主干路	法院--左堤辅路	0.00	3265.85	0.00
75	复兴东街	主干路	顺安路——右堤路	35000.00	6000.00	0.00
76	西太路	次干路	北环路——终点	12102.50	5463.00	0.00
77	三马路	次干路	顺白路——终点	13789.80	4128.70	0.00
78	规划一路	次干路	复兴东街——华中路	8453.00	1220.00	0.00
79	规划二路	次干路	复兴东街——华中路	6584.00	2598.00	0.00
80	南支路	次干路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947.00	0.00	0.00
81	北支路	次干路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1251.00	0.00	0.00
82	西马坡街	支路	顺白路——西太路	5700.00	5000.00	0.00
83	西庄路	次干路	老府前街——顺生大街	15944.00	6003.00	0.00
84	天柱东路	主干路	开发街——天北路	62643.91	11596.50	0.00
85	同心路	主干路	田北路——火寺路	50763.00	0.00	0.00
分项小计				1290934.59	819619.49	169.00

附件二

顺义区部分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台账—桥梁部分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6	减河桥	西二环	2006	81.06	29.36	2378.8
7	七分干渠桥	龙塘路	2005	19.80	37.46	741.71
8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9	九干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2005	19.04	40.00	761.6
10	小中河桥		2003	22.35	35.40	791.19
11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12	牯牛河板桥村村桥	天北路	2004	64.54	19.48	1257.24
13	方氏渠羊坊桥		2004	45.90	19.48	894.13
14	十三支排水董各庄桥		2004	27.60	19.48	537.65
15	京密引水渠北石槽桥		2004	45.90	19.48	894.13
16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3343
分项小计				2775.41	375.87	68107.68

顺义区部分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台账-交通设施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原工程名称	交通标志 (块)	交通标线 (平米)	隔离设施 (米)	安全类设施			备注
			数量	数量	数量	太阳能 警示灯 (套)	防撞 桶 (个)	减速路 拱(米)	
			200	18.3	47.5				
1	府前街	府前街道路工程	364	18930	12465	0	0	0	
		府前街自来水公司路口交通工程	22	0	0	2	0	0	
		M15号线顺义段三站点交通接驳工程	82	3680	0	0	0	0	
2	新顺街	新顺街道路工程	313	16530	7107	0	0	0	
3	光明街	光明街道路工程	151	15320	7236	0	0	0	
4	便民街	便民街道路工程	25	1830	420	0	0	0	
5	幸福街	幸福街东口交通信号灯工程	0	1385	0	0	0	0	
6	站前北街	站前北街交通工程	14	729	0	0	0	0	
7	站前街	站前街交通工程	78	6530	1321	21	0	0	
8	中山街	中山西街交通工程	0	1480	0	5	0	0	
9	双兴北街	双兴北路交通工程	27	1782	0	7	0	0	
10	南门西街	南门西街道路工程	24	1860	0	0	0	0	
11	石园大街	五中路交通设施工程	31	2656	0	20	0	0	
12	集汇大街	集汇大街交通设施工程	41	10702	105	10	0	0	
13	财政局西侧路	财政局西侧路交通工程	39	1560	1287	0	0	0	
14	东安路	东安路道路交通工程	42	1321	0	6	0	0	

15	金街规划路	金街规划路道路工程	22	1590	0	0	0	0	
16	拥军路	拥军路交通工程	0	0	230	0	0	0	
17	民富路	民富路道路交通工程	16	511	0	5	0	0	
18	颐和路	石园东路交通设施工程	13	2086	0	0	0	0	
		石园东路南延长线交通工程	17	1282	0	3	0	0	
		裕龙一区东路交通工程	32	2211	0	7	0	0	
19	南环路	南二环交通工程	38	4590	0	6	15	0	
20	二环路	二环路交通工程	186	0	3130	0	0	0	
21	顺白路	顺白路交通工程	0	0	1885	0	0	0	
22	顺康路	顺康路北延长线道路交通工程	40	1430	0	0	0	0	
23	前景北路	前景北路道路工程	34	3280	0	0	0	0	
24	通顺路	顺通路交通工程	101	9615	0	3	0	0	
25	建新街、东安路	建新西街东安路交通工程	22	1345	1226	2	0	0	
26	顺平南线	双河大街交通工程	0	0	2320	0	0	0	
		顺平南线交通工程	95	17000	0	15	0	0	
27	顺平辅线(含府前街)	新俸伯桥工程	13	257	2822	0	0	0	2017年1月正式列养
28	顺平路站前街南匝道	顺平路站前街南匝道工程	17	527	0	1	0	18	
29	米各庄村道路	米各庄村道路工程	12	0	0	0	0	0	
		顺义区米各庄村道路一交通工程	8	465	0	0	0	0	

30	燕京桥周边	顺通路燕京桥下交通标线、交通设施安装工程	12	1691	0	0	0	0	
	复兴东街	复兴东街市政配套工程	30	2400	1620				
	三马路	劳动大厦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西太路	劳动大厦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	/	顺义区重点路口警示灯安装工程	0	0	0	145	0	0	
	/	顺义区大货车限行抓拍系统	36	0	0	0	0	0	
	/	顺义区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及改造工程	1704	18008	0	15	0	0	
	/	城区禁鸣标志工程	120	0	0	0	0	0	
	/	城区路网交通工程	128	6304	0	30	0	0	
	/	2010 交通设施整治工程	38	0	0	0	0	0	
	/	妇幼周边交通整治工程	22	244	1228	0	0	0	2017年1月正式列养
	/	2013 年交通设施改造工程	58	0	0	0	0	0	
	/	2016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58	22550	8275	20	39	0	2017年1月正式列养
/	2016 年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区级缓堵）	1123	41533	3727	0	0	0	2017年1月正式列养	

	/	2017 年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区级缓堵）	220	7636	5144	0	0	0	
	/	新行政中心周边工程	65	7217	1855				
	/	2018 年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区级缓堵）	575	23632	1680				
31	火寺路	M15 后沙峪周边C地块市政工程火寺路（裕民大街-双裕路）市政工程	28	1950	0	0	0	0	
		火寺路道路指路牌拆改工程	6	0	0	0	0	0	
32	裕安路、残联西侧路	裕安路、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工程—交通工程	48	6189	4980	0	10	0	
33	规划五路、规划七路	规划五路七路交通工程—北京市国际花卉物流周边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159	3172	0	27	0	0	
34	规划六路	规划六路（后沙峪地区）—交通工程	14	928	360	0	0	0	
35	顺平西路	花博会交通保障工程	55	0	0	0	0	0	
36	顺兴街	丰乐北路交通工程	61	3294	0	0	0	0	
37	顺丰大街	花园北路交通工程	49	4496	389	0	0	0	
38	顺恒大街	花园大道交通工程	42	5116	0	0	0	0	
39	顺祥街	金宝北路（西段）交通工程	26	722	0	0	0	0	
40	南小街	南小街交通工程	11	160	0	0	0	0	
41	乾安路	花园中路交通工程	76	607	714	0	0	0	

42	华中路	华中路（东段）交通工程	1	783	0	0	0	0	
43	坤安路	坤安路（向阳南段）交通工程	34	3022	0	0	0	0	
44	龙苑路	龙苑路交通工程	85	9201	0	0	0	0	
45	马厂东路	马厂东路交通工程	20	2845	0	0	0	0	
46	通运路	通运路交通工程	18	1350	0	0	0	0	
47	右堤路	右堤路道路工程	65	3620	0	0	0	0	
48	聚源北路	聚源北路交通工程	15	143	440	0	0	0	
49	顺平辅线	顺平辅路道路工程	32	2690	1360	0	0	0	
		顺平辅路交通工程	173	20300	0	24	0	0	
50	航港二路	航港二路北延长线（一期）-交通工程	8	698	0	0	0	0	
51	顺于路	M15 南法信周边ABC地块市政配套工程-府前街交通工程	54	3560	0	0	0	0	
52	顺平南辅线	顺平路南辅线道路工程	340	14560	0	0	0	0	
53	天北路	新国展临时道路及公交停车场—交通工程	18	772	0	0	0	16	
		天北路交通工程	91	20247	0	16	0	0	
54	小天竺路	天竺镇小天竺路道路—交通工程	14	735	0	5	6	29	
55	四纬路	四纬路（六经路-机场东路）道路新建工程—交通工程	36	2156	954	0	0	0	
56	李天路	李天路交通工程	199	0	0	0	0	0	

57	龙塘路	龙塘路交通工程	99	13257	0	0	0	0	
58	向阳路	向阳路（北段）交通工程	100	11863	0	0	0	0	
59	牛富路	牛富路道路工程	58	3490	0	0	0	0	
60	京沈路	京密路牛栏山路口交通设施工程	0	884	0	0	0	0	
61	昌金路	辛樊路交通工程	158	8109	0	16	0	0	
62		辛樊路与大秦铁路顶桥工程交通工程	72	497	0	4	0	0	
63	鲜花港	鲜花港周边道路工程	108	0	0	0	0	0	
64	杨镇市场	杨镇市场周边交通工程	56	0	0	0	0	0	
65	木燕路	木燕路北口交通信号灯工程	0	228	0	0	0	0	
66		木燕路交通工程	152	33714	0	35	0	0	
67	高白路	高泗路交通设施工程	47	4720	0	10	0	0	
68	顺于路京承联络线	顺于路上京承联络线工程	35	3560	0	0	0	0	
69	木燕辅路	杨燕辅路交通工程	37	3497	0	5	0	0	
70	怀昌路	怀昌路交通工程	230	0	1885	0	0	0	
71	西马坡街	顺义新城第12街区大市政道路工程	7	0	200	0	0	0	
72	西庄路		7	0	353	0	0	0	
73	同心路	同心路道路工程	125	4160	0	0	0	0	
合计			9177	464993	76718	465	70	63	

服务要求

一、运维标准

(一)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

1、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

2、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500 m²时，应采用摊铺机铺筑。

7、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9、沥青路面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二) 人行步道养护标准

1、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

2、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 95%。

3、树池框不得凸起、残缺。

4、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5、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6、人行步道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四)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

1. 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 95%，并保持牌面清洁平整。交通标示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对严重损坏的交通标示应及时更换。

2. 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 99%，并保持隔离护栏清洁。当损坏或丢失，应按照原设计的样

式，颜色及时修补。

3. 优先保障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路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的清晰。

4.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二、维护要求（最终以签订的管理办法为准）

1. 日常巡查

（1）承包人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2）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3）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做好相关记录。

（4）承包人应保证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天巡查 2 次，保证 24 小时有巡视维修，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增大巡查管护力度，并建立法定节假日巡查方案。

（5）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6）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市政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7）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8）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并做好相应记录。

（9）日常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沥青路面：
 - 1) 线裂、网裂、龟裂；
 - 2)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 3) 剥落、坑槽、肯边；
 - 4) 路框差、唧浆、泛油；
- b. 人行道：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c.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护栏：完好情况；
- d. 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是否已办理相关手续；
- e. 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10) 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立即设施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a.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 b.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 c. 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 e.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10) 承包人需做好养护范围内井盖和雨水篦子的巡查工作，如遇丢失、损坏，需先行做好防护措施，同时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

2. 日常维修

(1) 承包人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落实责任体系。维修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维修工作外包的，应签署委托合同，并向建设单位报备。

(2) 出现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问题，管护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并于 3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完成的维修，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维修前应书面或电话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并由监理进行计量确认。

(3) 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交通设施问题，维护单位应按照设施类别，确定修复日期。如：废弃标志和标志杆 24 小时内清除；需拆移重建的标志和标志杆 7 天内安装完毕；破损丢失护栏要在 12 小时内恢复完毕；需施划的标线要在 24 小时内施划完毕。

(4)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维修记录单，对单次维修进行情况进行记录，维修记录单应包含通知单位人员名称、告知时间、破损情况、维修时间、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修记录，统计汇总半年维修工作与报送月维修记录一同报送。

(5) 养护单位应对设施老旧或不平整道路问题进行统计，制定维修更换工作计划，合理组织统一维修，整体维修前报送维修计划及方案，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维修工作。

(6) 维护单位应定期开展交通设施、桥梁护栏、休闲座椅等设施开展清洗擦拭工作，其中休闲座椅清洗频率不低于每月 1 次，保持设施的清洁。

(7) 法定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道路设施整体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三、应急抢修

1. 养护单位应制定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综合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

故等情况），并报建设单位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2. 出现步道、路面塌陷及设施严重损毁等问题，管护单位应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措施，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的，应保持警示设施设置，并安排现场人员看护。

3. 管护单位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四、备品备件要求

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各规格步道砖、树池口、休闲座椅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1%，对应水泥、沙子等维修辅料储备量也应保证维修使用。常用交通标志和标志杆及其基础施工所需材料不低于 30 套，须提供中央隔离护栏的储备量不低于 500 米，机非隔离护栏的储备量不低于 200 米；

五、验收标准

1、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单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发包人

2、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对承包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本章“附表五：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服务评估表”）。

六、合同价款支付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发包人与承包人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七、通知及反馈要求

1. 承包人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2. 发包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3.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主管单位不予结算。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

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核对工作。

八、投诉与信访处理

1. 承包人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2. 接到投诉或信访后，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3. 承包人必须按照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形式上报日常及维修更新时发生的费用，须如实上报，并由监理单位严格把关签字确认，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及抽查。

4. 承包人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九、其他

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制定完成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一次，每次至少 50 份。

2. 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单位管理办法》，该办法可向代理机构借阅。

3.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定额》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子目特征描述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京建法 2019 年 9 号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合格）”等级进行编制。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配合服务费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本工程规费按京建发 2019 年 333 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进行编制。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所涉及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车辆运输、安装、备品备件和工具、企业

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交通导行、保险、测试、质检、服务、验收、培训、利润、税款、行政许可以及按照本须知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合同实施及结算时不接受投标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工作量表			
2		做法、材质说明			
3		单柱式 800*800 标示结构设计图			
4		单柱式 A=900（上置）标示结构设计图			
5		单柱式 A=900（倒置）标示结构设计图			
6		单柱式 D=800 标示结构设计图			
7		单柱式 D=800+800*400 标示结构设计图			
8		单柱式 D=800+1200*600 标示结构设计图			
9		单柱式 A=900+D=800 标示结构设计图			
10		单柱式标志基础设计图			
11		单臂单悬式 A=900 标示结构设计图-1			
12		单臂单悬式 A=900 标示结构设计图-2			
13		单臂单悬式 A=800 标示结构设计图-1			
14		单臂单悬式 A=800 标示结构设计图-2			
15		双臂单悬式 4000*2000 标志结构设计图-1			

16		双臂单悬式 4000*2000 标志 结构设计图-2			
17		双臂单悬式 4000*2000 标志 结构设计图-3			

2.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服务期内，保证所有沥青道路完好率大于____%，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____%，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____%，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____%。需要修复施工的，按照你方要求期限完成，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	…….	…….		
合 计					1. 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按照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有针对性的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第 3.1.1 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

1 投标人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12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